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

來源

民生報

日期

750801

版面

三版

億上輒動費經光風比·拜拜大同形運區辦

？從何去何場動運 大·散人終曲

珠麗王 者記報本

最近八年，各縣市為舉辦區運而整建運動設施，已投下廿三億元，去年彰化縣就花了十億元，今年，高雄號稱要超過彰化。

區運會經費，一年高過一年，各縣市在舉行區運或區中學運動會之後，幾乎都有大型運動場，但是，各運動場都因管理不善而逐漸荒廢，非常浪費。

區運會是目前國內重大活動之一，也是唯一由各縣市輪流主辦的比賽。承辦區運的縣市，無不認為區運是展示該縣市地方色彩、行政效率及推展體育的好機會，各縣市首長甚至認為這是展現政績的重要途徑，於是都捨得花大錢，求得一星期的風光。

省、區運四十年來，「規模」愈來愈大。民國六十七年台南區運會，投資一億闢出「運動公園」，此後，各縣市投資皆以「億」計，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六十九年嘉義區運會，一億五千萬；七十年桃園區運會兩億，七十一年輪回台南，還是破了紀錄，七十三年高雄花了五億，七十四年彰化區運達到十億。

投資愈大，也愈教人懷疑，這些耗資興建的運動場，價值何在？本報在去年區運會後，即曾做過系列報導，發現各運動場都面臨了管理不善，使用率近乎零的窘況。

台南市的「運動公園」在風光過了之後，由於圍區遼闊，管理人員不夠，非常零亂。自由車場及橄欖球場還一度淪為放牛、羊的牧場。

嘉義縣的體育館被譏為「音樂廳」，因為屋頂漏水叮嚀作響。樺木地板被水泡爛了三分之一，已不堪使用。田徑場的跑道也已剝落，滿目瘡痍。

行政院長俞國華的指示，當可遏止各縣市不當的競爭。沒有必要興建大運動場的縣市，的確應協調使用同一區域內的既有運動場。

但是，目前幾乎各縣市都有了大型運動場，當務之急，為如何有效利用現有設施，增加人員編制、經費，做為訓練、比賽之用，或是開放給民眾，以達成推廣全民運動及提高運動水準的目標。

目前，大部份的運動團隊訓練、比賽都偏重北市，造成中南部各縣市運動場使用率低，人才「北」流的情形。各單項協會似可考慮將大型比賽移往外縣市舉行。

即將於九月舉行的中正杯籃球賽，開了最佳風氣，預賽一部份將在彰化舉行，不但使彰化體育館做了最佳利用，也將運動風氣帶至彰化地區，是體育紮根的最佳直接作法。

全國運動單項協會當與各縣市政府及各縣市運動委員會密切配合，才能達到上述理想。

